

北京交通大学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 2014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办法

根据教育部《201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和《北京交通大学 201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我院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复试工作办法。

一、招生计划、复试条件和要求

各专业复试条件见下表：

专业名称	复试条件
机械工程	凡符合学校规定并现场确认信息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凡符合学校规定并现场确认信息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

所有考生均须参加复试，包括申请考核、公开招考、硕博连读、直接攻博生。

二、复试考生资格审核

审核申请考核、公开招考、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考生的报考材料，报考材料须符合《北京交通大学 201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基本要求。

三、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1. 复试时间地点和体检安排

(1) 直接攻博

直接攻博生在学校校内优秀生源选拔期间进行复试。

(2) 硕博连读（含硕博连读试点班认定考核）

学科综合能力面试（含英语听力、口语）

专业名称	学科综合能力面试时间	复试地点
机械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3 月 5 日 下午 14:30~	机械工程楼学院大会议室 Z802B

(3) 申请考核

学科综合能力面试（含英语听力、口语）

专业名称	学科综合能力面试时间	复试地点
机械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3月24日 下午 14:30~	机械工程楼学院大会议室 Z802B

(4) 公开招考

学科综合能力面试（含英语听力、口语）

专业名称	学科综合能力面试时间	复试地点
机械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3月24日 下午 14:30~	机械工程楼学院大会议室 Z802B

(5) 体检安排

考生（含申请考核、公开招考、直博生、硕博连读生）体检安排详见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主页网址：<http://mece.njtu.edu.cn>/通知公告栏公布。

2. 复试考核内容

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面试等形式考查考生。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学科专业水平、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及思想品德表现等五部分。

3. 复试成绩计算方法

1.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外国语听力和外国语口语成绩满分为 20 分、综合合能力面试成绩部分满分为 80 分。

4. 初试、复试成绩和总成绩

(1) 初试成绩应该包含外国语成绩，业务课 1、业务课 2 成绩，初试成绩总分合计为 300 分。其中申请考核考生初试包含英语成绩、基础水平测试成绩、学科专业水平考核成绩，初试成绩合计 300 分。

各专业初试成绩总分 300 分，复试总成绩 100 分。

(2) 复试成绩包含外国语听力成绩、外国语口语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共计 100 分。

(3) 入学考试总成绩计算方法：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四、录取原则

初试成绩应满足学校公布的最低成绩要求，在综合考虑初试和复试成绩的基础上择优录取。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自然辩证法成绩、加试课程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信息公示

复试工作办法和复试名单在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主页网址：<http://mece.njtu.edu.cn>/通知公告栏公布。复试结束后，在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主页通知公告栏公布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六、特别提示

凡有资格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按规定日期准时到我院报到并按规定参加复试，任何理由都不能推迟复试。凡未按时参加复试的考生均按自动放弃处理。具体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请到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主页查询或在报到时确认。复试期间食宿自理，文具自备。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老师 办公地点：机械工程楼 Z811 室
电话：010-51687039 电子邮件：bfjxyyjs@bjtu.edu.cn

北京交通大学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
2014 年 4 月 23 日